

約翰二書 (華倫·魏斯比)

約翰寫這卷書信給一位不具名的基督徒婦女，她開放她的家給神的百姓聚集交通敬拜。這卷書信強調真理和愛，約翰指出信徒應當避免三個危險：

知道真理卻不實行真理 (1-6節)。我們應當在真理裡行，也要照祂的命令行。神的道是為著實行，而不只是為著知道。「我們若說」(約壹一6, 8, 10節)卻不遵行，我們就是假冒偽善。

行真理卻不捍衛真理 (7-8, 10-11節)。仇敵很忙碌，所以我們必須抵擋他。愛心應當受真理平衡(弗四15)，否則你會開始以愛的名義支持謊言(腓一9-11)。與邪惡的人作朋友很容易讓你失去你所得的。

越過真理 (9節)。當你越過神的話時，你就作得太過頭了。這不是進步而是倒退。要當心那在你的聖經增添東西的人。

補白：

1. 本書記述：交通的基礎 — 愛與真理。1) 問安(1-3節)；2) 喜樂(4節)；3) 囑咐(5-6節)；4) 憂心(7-11節)；5) 盼望(12-13節)。

基督徒一面與神交通，另一面也要與人(弟兄姊妹)交通(約壹一3)。與人交通的基礎有兩個，愛與真理。如果沒有這兩個基礎，就不可能有美好的交通。

2. 1-3節。問安。**1節**，「長老」，一般認為約翰這時在亞細亞的以弗所作長老。「太太」，希臘文「庫里阿」(kuría)，是希臘文「主」「庫里哦士」(kúrios)的陰性寫法，故可譯作：「女主人」。「太太」也有可能暗指附近一個教會。如果太太是指一個女主人，「她的兒女」，就是指她的兒女；如果太太指一個教會，「她的兒女」就是指教會裡的弟兄姊妹。**2節**，「真理」，指共同的信仰。**3節**，「真理和愛心」，這卷書的兩個重點。

3. 4節。喜樂。因著受信人按照共同的信仰行事為人，就甚歡喜。

4. 5-6節。囑咐。「要彼此相愛，... 從起初所受的命令」，參：約十三34。

5. 7-11節。憂心。**7節**，「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」，參約壹四2-3及補白。**9節**，「越過基督」，超過基督，在基督之外。「不常守著的」，不留在其中。「有父又有子」，有天父和聖子耶穌基督。**10-11節**，這是對待傳異端者該有的態度，不要一味的包容、接納。這也就是第2節所說：「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。」所傳講的真理不同，就不能交通，當然就不能接待。原則是：「分門結黨的人，警戒過一兩次，就要棄絕他。(提多三10)」。

6. 12-13節。盼望。**12節**，「還有許多事」，不是那麼急迫。然而前文所說的必有急迫性，所以先寫這卷書信送去。**13節**，「蒙揀選之姊妹」，或指受信的那位太太的姊妹，或指另一教會。